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22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張進義

05
06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1年度毒偵字第2492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4年度執聲字第419號），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09 理 由

10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張進義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11 經聲請人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492號為緩起訴處分，該處分
12 於民國111年11月1日確定，並於113年10月31日緩起訴期滿
13 未經撤銷。被告因案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依刑法第40條第
14 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聲請宣告
15 没收銷燬等語。

16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相對於刑法之沒收規定而
17 言，係為刑法之特別規定，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
18 自應優先適用。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又
19 查獲之第一級與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
20 收銷燬之，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21 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

22 三、經查：

23 (一)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111
24 年度毒偵字第2492號緩起訴處分，該處分於111年11月1日確定，
25 並於113年10月31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有臺灣
26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前開緩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憑。

27 (二)被告於111年8月17日為警查扣如附表所示之安非他命吸食器
28 1組、安非他命玻璃球伍個，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

務中心鑑定，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8月2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佐（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2492號卷第25至27頁、第83至85頁）。又上開毒品吸食器、玻璃球與內含之毒品殘渣，客觀上難以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均屬違禁物。至因檢驗需要取用滅失部分，已不存在毋庸宣告沒收銷燬。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思源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呂慧娟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附表：

編號	名稱	備註
1	安非他命吸食器壹組	1.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 毒品鑑定書 2.經乙醇沖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 基安非他命成分。
2	安非他命玻璃球伍個	1.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 毒品鑑定書 2.經乙醇沖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 基安非他命成分。